

112年度第2次農業振興方案計畫、貓空關渡地區農業亮點計畫申請審查暨111年度執行成果檢討(第1場)會議紀錄

一、開會時間：112年3月27日(星期一)下午2時

二、開會地點：本府市政大樓北區2樓 N203旁聽室

三、主持人：劉簡任技正永修代

紀錄：林其臻

四、出席單位及人員：詳簽到表

五、討論事項：

案由：審查112年度第2次農業振興方案計畫、貓空關渡地區農業亮點計畫申請(項目及預算內容)暨檢討111年度執行成果。

說明：請申請單位依序入場報告112年度第2次農業振興方案計畫、貓空關渡地區農業亮點計畫申請(項目及預算內容)暨檢討111年度執行成果，由審查小組委員進行綜合詢問，申請單位再進行綜合答覆。

委員審查意見：

(一) 關渡地區生態走讀及饗樂市集(關渡那麼田)(財團法人台北市錫瑠環境綠化基金會)：

委員1：

1.8-9月的周末活動，回饋金額應適度降低，讓更多人參與。

2.媒體踩線團的參考去年遊程之理由，每年三條路線與去年路線之差異。

3.各項活動中對台北市政府農業白皮書不同議題的理念置入，應在計畫中清楚呈現。

4.成效分析如何評估？與農業白皮書的結合程度。

委員2：「關渡那麼田」計畫經費近82%為委託勞務費，委託五項工作予協力廠商，建議明確要求計畫 KPI 或期末考評標準。計畫書所訂部分預期效益過於籠統，否則無法要求協力廠商。

委員3：重新思考關渡計畫核心價值經濟效益為何？計畫辦在8-9月跟本府其他活動的串聯？

業務科：關渡的活動整合行銷，考慮配合工務局關渡花海活動評估最佳的市集地點。

(二) 品茗、賞景、生態遊-貓空里山推廣計畫(財團法人台北市錫瑠環境綠化基金會)：

委員1：

1. 茶推中心辦理靜態展是否對茶推中心的佈置或功能可藉由此計畫而有所改變？
2. 若沒有計畫，地方自行發展的能量是否能提昇，地方參與的人士有多少人？因地方農戶參與的人次或人數不多，比起往年是否有提升，目前經濟效益僅為90萬偏低（計畫154萬）。

委員2：

1. 計畫名稱雖為「貓空里山推廣計畫」，但計畫內容未見里山精神及具體作法，建議修正。
2. 政大校園是非常好的場域建置市集，建議比照台大、興大校園建置較長期、固定式農民市集。

(三) 逗陣來去貓空走讀(財團法人台北市錫瑠環境綠化基金會)：

委員1：

1. 食農教育法111年已通過，是否能增加相關法規內容。
2. 建議增加協助當地組織成員對食農教案的設計能力。

委員2：貓空走讀計畫規模較小，建議將兩個貓空計畫加以整合，期能擴大計畫效益。

委員3：

1. 重新考慮茶推志工培訓跟在地其他補助單位整合，建議將貓空走讀及貓空里山推廣兩項計畫整合成一項。
2. 計畫中加入茶推中心門面改造，景觀式的改善。

(四) 輔導關渡平原轉作（財團法人七星農業發展基金會）：

委員1：

1. 食農教育課程是否要搭配108年課綱或學校社團活動進行設計。
2. 目前種植作物番茄及哈密瓜，配合產業製作食農教材，非僅以蔬菜為主（農改場已有相關教材）。

3. 教材規劃是委外辦理，一項教材及手冊？

委員2：

1. 以關渡平原農業生產規模，不建議建置碾米設備，且缺乏乾燥設備，無法進行稻米加工一貫作業。
2. 計畫名稱「輔導關渡平原轉作」未交代轉作項目，例如：雜糧、蔬果或設施農業，建議補正。
3. 水稻屬高耗水性作物，且關渡平原灌溉水質不佳，考量未來極端氣候，乾旱、缺水、暴雨…等，建議以環境補貼方式提高農民轉作意願。
4. 考量台北市農業環境，不建議推廣地產地銷，建議以現有設施建置為「食農教育場域」。
5. 本計畫投入經費甚多，但計畫預期效益所列體驗活動參與人數偏低，建議再修正提高。

委員3：食農教育教材內容要嚴謹，如果提供給外界使用，要避免有瑕疵引起不必要批判。

業務科：注意鼠患，整體設置經濟效益分析及農民設置之建議，增加媒體以達到宣傳效益。

(五) 臺北市農產品包裝升級改造計畫(財團法人七星農業發展基金會)：

委員1：

1. 菜籽油產品應考量的4P，其中尤其是價格的部分及其競爭力。
2. 莓圃的產品，標誌設計對其農園增加的效益？有系列性之加工品為何？量大到有投入的必要(單一農場?)

委員2：

1. 農產品包裝升級改造計畫投入計畫經費甚多，但南港農會與莓圃休閒農園的產量及產值不高，建議不針對個別農戶補助，應以休區整體進行輔導，應再檢討計畫效益。
2. 疫情期間農委會輔導處曾輔導白石湖休閒農業區進行草莓產品開發及包裝設計，建議不要重複補助，以避免資源重複投入。

委員3：南桂坊產量及產值仍待評估，建議不列入本計畫及莓圃為單一營業據點較缺公平性請重新評估。

業務科：請考量區域包裝升級輔導，並增加宣傳露出效益。

(六) 臺北市休閒農業旅遊行銷推廣計畫(臺北市休閒農業發展協會)：

委員1：

1. 體驗活動應與台北休閒農業區的遊程相結合，並發展成定期性的活動。
2. 體驗材料費不要以補貼消費者為主，應以使用者付費的方式進行。

委員2：

1. 本計畫利用台北花博場域推動休閒農業旅遊行銷推廣，辦理48場行銷推廣及宣傳活動及48場農業體驗活動，計畫效益頗高，但建議能有延伸性策略將遊客導引至三大休閒農業區及其他休閒農業場域。
2. 除了紙本宣傳資料，建議能將行銷推廣相關資料置於網站以擴大其效益。

委員3：請儘速確認旅遊中心經營主體再連結活動的配合，另「臺北有農」要確認是否為本市重點式推動的品牌。

對所有農業振興方案計畫的意見：

委員1：建議農業振興方案應緊扣台北市農業白皮書，食農教育及休閒農業亦是重要農業政策方向。

委員3：

1. 農業振興方案計畫應加註對應農業白皮書。
2. 請評估每個計畫都必要製作影片，建議選擇有代表性的為主。

決議：請申請單位依以上委員審查意見修正計畫書內容，並俟112年度第2次農業振興方案計畫、貓空關渡地區農業亮點計畫申請審查結束，依本局核定金額調整後報本局核定。

六、散會時間：下午4時30分